**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44号

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1091XA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446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董国峰

我局于2016年12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在马坝镇石堡村委塔下村旁的沥青搅拌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沥青搅拌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入生产，部分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经查实，你公司沥青搅拌生产线项目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部分环境保护设施未配套建设及已建成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1. 立即停止生产。
2. 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排放异味气体。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23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 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

2016年12月9日

(联系部门：环境应急与监察股 电话：6664175)